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壢小字第348號

原告 吳麗華
被告 桃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春欄
被告 鄭智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秀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5,600元，及被告桃憲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起、被告鄭智遠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371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智遠為被告桃憲企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鄭智遠於民國110年9月27日下午5時10分許，因執行職務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前方原告所有由林朝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自110年9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共計35日）入廠修復，原告因而支出以每日租車費1,200元計算，共計4萬2,000元之租車費用；嗣兩造於桃園市楊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故經過沒有意見，對原告以一日
04 1,200元租用代步車亦不爭執，惟原告請求租車期間以35天
05 計算，與車廠修理天數約兩週不符等語置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鄭智遠為桃憲企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鄭智遠因
08 執行職務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事故，原告於系爭
09 車輛修繕期間，以一日1,200元之代價，租用代步車供日
10 常生活使用等節，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1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2 人登記聯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車輛租約、
13 行車執照、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服務廠工作傳票等
14 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7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18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19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20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3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鄭智
24 遠為桃憲企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於上揭時、地因執行職
25 務而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26 之安全措施，致撞及同向前方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27 受有損害，鄭智遠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28 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2人應就系爭車輛所受之
29 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0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3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

有明文；又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原告平日代步應該也需使用汽車代步，是原告因本件車禍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於合理評估期間內，堪認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至原告雖主張其自110年9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共計35日，系爭車輛送廠維修而無法使用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原告主張其租用代步車35日，固據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服務廠工作傳票為證，惟觀諸該工作傳票所載之開工日期為「110年10月23日」、完工日期為「110年11月4日」，益徵系爭車輛之修繕期間應僅為13日，且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何以修復日數須達35日，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據此核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代步車費用應為1萬5,600元（計算式：1,200元×13＝15,6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5,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桃憲企業有限公司、鄭智遠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5月20日、111年5月6日，見本院卷第28、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1 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桃園市○○區○○路0 段00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0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陳香菱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19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2 回之。